

南昌市水利局

洪水建字〔2024〕2号

分类：〔A1〕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38号 建议答复的函

王一平代表：

您好，《关于加速推进扬子洲圩堤工程的意见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重视与支持。该项意见建议的主办单位为我局，协办单位为东湖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将扬子洲圩堤有关情况以及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回复如下：

扬子洲地处洪水威胁严重的赣江滨湖尾间地区，属洪涝灾害威胁严重区域。现状由扬子洲圩保护，扬子洲圩属鄱阳湖区重点圩堤。受城市规划影响，防洪排涝建设严重滞后，现状扬子洲圩的防洪能力不足10年一遇。扬子洲区域解封按重要城区开发建设后，区域重要性得到极大提升，其防洪排涝需求也将提高。为

适应区域城市建设，我局和各有关单位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扬子洲的防洪排涝规划和建设，通过各种举措谋划推动扬子洲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努力提升区域水安全屏障。

一、提高扬子洲防洪标准

2022年，我局组织开展了南昌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工作，提出将扬子洲联圩加高加固到50年一遇，结合上游峡江等枢纽及泉港蓄滞洪区联合运用，扬子洲片区防洪标准可提高到100年一遇。

与此同时，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也在开展长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该规划为南昌市城市防洪规划的上位规划。2023年12月，长江水利委员会在复核我市的城市防洪规划方案时，认为扬子洲在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战略预留区，未明确土地用途，提高防洪标准理由不充分，建议扬子洲联圩防洪标准暂定20年一遇。

为争取长江水利委员会支持、提高扬子洲防洪标准，2023年12月22日，由省水利厅总工程师带队，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赴长江水利委员会汇报沟通。在我市的强烈坚持下，暂时未明确扬子洲防洪标准。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彭开先也高度关心扬子洲联圩防洪标准提高事宜。2024年1月3日，彭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要求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东湖区政府要统筹谋划，准备好充分的佐证材料，积极争取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大力支持，在本次长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中将扬子洲联圩堤防防洪标准提高

到至少 50 年一遇。彭市长将在适当的时候带队前往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汇报沟通，争取支持。目前，我局和各相关单位正在积极筹备能够佐证扬子洲片区未来规划为城镇开发用地且扬子洲圩需提高到 50 年一遇的相关材料。

二、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市委办公厅《〈南昌市扬子洲地区发展规划〉汇报会会议纪要》（2019 年 11 月 24 日）精神，由我局牵头负责，结合《扬子洲地区发展规划》发展目标、规划理念，制定好防洪排涝水利专项规划。2021 年，我局委托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市扬子洲区域水利防洪规划报告》，并委托江西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协会召开了报告审查会。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包括加高加固扬子洲圩，整治圩区内的汇水沟渠，改扩建电排站、岸线综合整治等。根据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我局已将该规划随函移交至东湖区政府。

三、认真研究路堤结合方案

扬子洲地区防洪标准确定后，我们将尽快督促指导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适时启动扬子洲圩加高加固方案编制工作。根据您的建议，我们会优先考虑路堤结合方案，最终方案还需要经过科学论证后确定。

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近年来，水利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是两个方向：一是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二是水安全保障工程，南昌地区的项目支持比例一般在项目总投资的 40%-60%左右，申请的前提是完成项目审

批或核准。中央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主要有三个方向：一是水旱灾害防御方向，二是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方向，三是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方向。2023年开始的增发国债项目每年的投向投量都会动态调整，2023年的重点方向是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防洪治理、大中型水库建设、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等八大领域，2024年暂未明确。省市两级水利专项资金主要根据中央补助资金相应配套，并根据相关实施方案和规划适当予以补助。

我们会根据上级部门政策指导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全力推进扬子洲圩纳入省级以上相关规划，为前期工作的开展和资金争取奠定扎实基础。

下一步，我局将和各相关部门一道，积极向上沟通寻求支持，争取提高扬子洲防洪标准，进一步加大对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扬子洲圩项目申报工作开展有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南昌市未来发展提供坚强的防洪安全保障。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衷心建议和对我们的监督！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范惠畅；联系电话：83883967。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代表姓名	王一平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南昌市东湖区腾蛟路 26 号江西海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07086555		
	建议标题	关于加速推进扬子洲圩堤工程的意见建议					
	建议编号	038	办理结果分类		A1		
			A1 A2 A3	B1 B2 C1 C2			
	承办单位	南昌市水利局					
代表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意见建议：</p>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望加速推进，扬子洲的百姓们翘首以待，时不我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签名：王一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4年3月15日</p>						

备注：1、承办单位务必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栏目，不得漏项；2、代表意见必须本人签名；3、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30038），一份寄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邮编：330038），一份寄承办单位。

